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刊行

第三卷 第七期

昆明實驗縣教育

董廣布題

昆明縣教育局出版

昆明實驗縣教育第三卷第七期目錄

法令規章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奉發私用手槍烏槍出入口護照辦法通令遵照文

附 私用手槍烏槍獵槍出入口護照辦法

奉發總理紀念週規程通令遵照文

附 總理紀念週儀規

奉發崇假公約地令實行並廣為宣傳文

附 雲南省各縣市崇假公約

奉令辦理本縣縣民集團結婚通令遵照文

附 昆明縣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簡章

昆明縣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奉部令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義務小學經費得由財政教育兩

廳予以准行獎勵通令知照文

查抄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通令知照文

附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并附表

轉載

鄉村建設述要(董縣長講演)

視察報告

縣督學李鴻鈞報告(摘載十八頁)

議案

昆明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大會紀錄

昆明縣教育局臨時會議暨第一九五次至二〇一次局務

會議紀錄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下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十九	十二	十九	十八	十六	十一	五	九	十	十三	八	十六	十二	十八	十三	四	五	八
五	三	九	八	十八	三	十四	二	五	十五	四	十三	十三	四	五	八	十	十八

灼 故 謂 礙 概 故 故 遊 (空) 勻 棄 又 不 (空) 讀 謀 了 痛 則 破 破 了 他 傳 宜 運 線 同 亦

灼 姑 (應 刪 去) 碗 兩 姑 姑 遍 近 勾 結 不 又 是 (應 刪 去) 誤 破 了 他 痛 則 破 破 了 他 宣 傳 勸 諷 同 時 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下	下
三	十二	十五	二	二	十二	十	十七	十	三	二	十二	九	八	七	十六	六	十八
七	四	十	八	六	二	十七	七	九	二	十二	二	二	五	五	三	十三	十七

成 處 用 科 員 樓 出 昌 昌 (空) 甲 昆 (空) 四 元 三 分 經 經 (空) (空) (空) (空) 長 從 樓

誠 思 由 杜 科 員 樓 主 繼 昌 局 由 明 四 四 角 三 分 經 公 三 特 短 第 乃 從 樓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五	十六	十四	四	十五	七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	十五	一
受	附	着	求	拖	謀
愛	掛	像	來	拋	兼

此期刊物，因手民排印欠精，模糊錯誤之處甚多。茲僅就重要者列表更正如右。其餘脫空及不明之字，不勝悉舉（請閱者意會）除向印刷者交涉，請其以後認真排印外；尚祈閱者鑒原為幸！

編輯處謹啓

法令規章

專刊代令不另行文



奉發私用手槍鳥槍獵槍出入口護照辦法通令遵照由

照辦法通令遵照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五九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
閱覽室

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第一一九七號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滇黔勳匪軍總司令部務字第十七號訓令開：「本部為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對於私用手槍，鳥槍，獵槍，規定出入口護照辦法，通飭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并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出護照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辦法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出護照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並刊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私用手槍鳥槍獵槍出入口護照辦法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十日

私用手槍、鳥槍、獵槍、出入口

護照辦法

- 一、為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以後凡有私用手槍及鳥槍獵槍等出入口均須先行呈報本部俟核准後發給護照方許出口人口否則本部得沒收之
- 一、凡請發給前項護照須先將職狀或營業必需防衛及使用緣由暨由何地購買前條之手槍鳥槍獵槍種類數目呈報聽候考核
- 一、凡請發給前項護照人等須照章修規定備具呈請緣由除外商由駐滇該國領事照會外交部特派駐滇辦事員考核

呈部核辦外其請照者係軍政各界現職人員應呈由本管
長官考查其實負責轉呈若係商民仍須照前條規定備具
呈請緣由報經本管地方市縣官考查是否適當營業其
所需及防衛事實有無假借或販賣利及涉有不法情弊
查明並取具殷實舖保如以核發呈不法情事甘願連帶負
責保結早部以憑考核給照

奉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通令遵照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六〇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

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第一九五七號開：

「案准 昆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二二二六號
公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二八三六
號訓令開：「查總理紀念週為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
肅茲特制定 總理紀念週規儀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
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及民衆團
體一體遵照此令附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種」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一份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因奉此自應遵照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希轉飭各區鄉公所人
民團體遵照為荷」等因；附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儀規照印令發，
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計印發總理紀念週儀規一
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刊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登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十五日

總理紀念週儀規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
過

-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體舉行 總理
紀念週應依照本儀規行之
- 二、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之制服者外概依照
下列規定

甲、男性 (一)禮服(素藍袍黑褂) (二)中山裝
乙、女性 (一)長褂 (二)衫裙

三、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時令整齊劃一為
主旨

四、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小按男女左右
酌量規定

五、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規定地位整齊肅立
不得交談

六、紀念週禮堂內設請儀員糾儀員由主席指定之

七、紀念儀式如舊但于開始之前司儀員應先可「紀念週
開始」嗣「主席就位」然後「全體肅立」

八、禮成後 (1)主席先退 (2)參加人員魚貫退

九、糾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查口如發現有無故不到
或任紀念週禮堂中失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正

十、本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奉發崇儉公約通令遵照實行並廣

為宣傳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六一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
閱覽室

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第一九二九號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函開：「運啓者：查本會前以為提倡節約以符 蔣委員長所訓示生活簡樸素之旨經參酌昆明市崇儉公約擬定本省各縣市崇儉公約交予幹事文林審核修正提經本會第九次幹事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呈省府備案後函各縣市實行紀錄在卷並經彙報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八七四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卷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將是項公約排印公佈推行除分函外相應檢附公約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認真推行為要附呈 兩省各縣市崇儉公約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應將公約照印令發，仰該局長遵照！即將公約所定事項，廣為宣傳，俾衆週知。並督屬認真實行，毋稍違逾，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印發雲南省各縣市崇儉公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認真實行；並將約各條廣為宣傳，俾衆周知，勸導實行！勿稍玩忽為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登崇儉公約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省各縣市崇儉公約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九次幹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遵照 中央節約命令，蔣委員長提倡簡樸旨意，及本省政府限制社會酬酢布告，制定之。

第二條 凡住居本省人民，均應遵守公約，互相監督。

如有違背者，得由人民隨時舉報，報請所在地區公所查實處罰之。倘有不服者，得送請各該縣市政府從重處罰之。縣市政府如認區公所之處分爲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縣市政府區公所於未經人民舉發之違反公約事件，得以職權查辦之。

第三條 凡婚喪請客，以至親華友爲限，不得濫發東計。

第四條 凡婚喪待客，以茶點爲原則；若必用筵席，只能以八碗一盤爲率，每樽價銀，不得超過現金拾元。

食品限用本省土產。即普通迎送酬酢宴客，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婚喪禮壽，必須備贈時，不得超過現金三元。如係資助者，不在此限，至以文字祝賀或哀輓者，概用紙製屏聯。所有鏡框、綵對、彩帳、喜壽其等，一律禁用。

第六條 凡婚喪祝壽一切陋習，如辭謝、賞號、喜錢、及代來賓支給車錢、轎錢等類，概行禁止。

第七條 婚喪除必備儀物外，不能賈以財禮；但因互助必須用聘金時，不得超過現金一百元。款區亦應節儉，至多以現金四百元爲限；如係以款區爲女子財產繼承權之應繼分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婚喪宴客，以一日爲限。

第九條 喪事不許格外鋪張，應照後列事項辦理。

(一) 成服，除遠親有服之親族外，不能格外請客。

(二) 出殯時，所有之香花遺像輿物銘旌等事，至多不得過六個。以普通鼓樂爲前導。所有一

切紙扎佛像蠟燭等，一律廢除。

(三) 出殯後之回喪飯，應取銷。惟於至親摯友須招待者，得從儉辦理。

(四) 喪家如有餘裕，欲表彰先德，應移鋪張無益之費，捐作慈善事業，或創立學校工廠，以資紀念。

第十條 祝壽，以年滿六十者為限；但不得濫發東帖，過事鋪張。

第十一條 凡洗三、滿月、週歲、等陋俗，均予廢除。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公約各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違背第四條者，處以席價二倍之罰金。

(二) 違背五七兩條者，處授方以所贈物價三倍之罰金。

(三) 違背第六條者，授方處以所給金額二倍之罰金。

(四) 違背第八條者，處以現金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背第九條一二兩款之一，及第十十一兩款者，各處以現金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三條 所收罰金，以五分之一獎勵舉發人；以五分之

一獎執行機關人員；其餘撥作辦理各該鄉鎮社會教育及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四條 區公所對所罰罰金情形，每月應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由縣市府所處之罰金，除給獎外，所餘數目，仍應指定用途，發還各該鄉鎮作辦理公益之用。

第十六條 凡區鄉鎮各級人員，均有宣傳勸導，及監督實行公約之責任；各區公所，負執行懲處之責。

第十七條 本公約經公議通過後，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第十八條 本公約有未盡事宜，得提會討論，呈請修正之。

奉令辦理本縣縣民集團結婚通告 遵照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六二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 職教員
閱覽室

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第一九七八號開：

一、案准 昆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七月一日民字第二二二號咨開：「本縣人民風稱風俗淳樸生活樸實乃近年以來習染都市奢靡氣習以致婚喪糜費每多無謂消耗當此國難艱危農村破產之時若不力圖改善將何以挽頹風而救危亡查集團結婚實為改善禮俗倡導節約之一道自蔣委員長倡行新運以來各省通都大邑及昆明市區紛紛舉辦本縣為首善之區自應竭力倡導茲擬組織集團結婚指導會彙集羣力共謀進行相應將擬就辦法及簡章咨送貴府查照定期召開籌備會商討進行事宜並冀見覆為荷附辦簡章各一份」。

等由：准此，當經本府於七月二日經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議決：「查價值甚昂經濟拮据之時提倡集團結婚亦改良風俗補救農村經濟之一良法兩應積極籌備以資倡導所擬簡章辦法大體妥善即修正通過各機關團體人選推定如后：縣黨部縣長會一、張委員 縣政府一、董縣長 戒煙分會一、王常務委員 參議會一、張議長 鄉村政進會一、各常務委員 縣教育會一、劉督學 會管處一、李常務協助員 新生活促進會常務委員各局局長即以各局局長各區區長担任二區官渡鎮推舉汪兩參議及楊聚五君以上各員統由籌備會商聘為籌備委員並照章以各局長兼總務股主任張委員兼宣傳股主任公安總局局長兼調查股主任及辦事處秘書兼指導股主任各股辦事人員由常務員及股主任遴員聘任籌備會辦公費由各機關團體自由捐助將來事業費俟需要時再由鄉村政進會及縣地方款酌量補助。一等語；紀錄在案。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將簡章辦法照印分發，令仰該局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籌備會商聘為籌備委員並照章以各局長兼總務股主任張委員兼宣傳股主任公安總局局長兼調查股主任及辦事處秘書兼指導股主任各股辦事人員由常務員及股主任遴員聘任籌備會辦公費由各機關團體自由捐助將來事業費俟需要時再由鄉村政進會及縣地方款酌量補助。一等語；紀錄在案。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將簡章辦法照印分發，令仰該局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照抄簡章及辦法，登刊代令，即即一體遵照，竭力宣傳倡導。切切！

此令。

計抄登昆明縣集團結婚指導會簡章及辦法各一份

局長梁繼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昆明縣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行新運提倡節儉改良婚俗為宗旨

目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昆明縣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

第三條 本會由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縣府所屬各局各區

新生活促進會鄉村改會縣農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縣黨部內

第五條 本會指導集團結婚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委員

七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常務委員由縣黨部

常委擔任各機關團體出席代表均為委員並得聘請縣屬素

孚譽望紳士若干人為委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之下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宣傳股

三、 登記股

四、 調查股

五、 指導股

第八條 總務股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文書會計事務等事

項

第九條 宣傳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一切宣傳事項

第十條 登記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結婚當事人之一

切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股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本會一切進行調

查事項

第十二條 指導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五人辦理指導儀式維持

秩序佈置禮堂事項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由各委員兼任幹事由主任介紹提經委

員會議決定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各股主任均為義務職幹事得酌給津

貼由委員會代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股幹事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之

第三章 權責及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有監督指導會務之責常務委員有處理

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之責

第十八條 本會每兩週開委員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

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職員會議由常務委員

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籌備期間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其經費參加之各民衆團體均負擔新舊登記元費需經常費及事務費等項

省政府補助專款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收支按月報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可由委員會議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 黨政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昆明縣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一) 本縣為推行新生活運動提倡節約及改良婚俗起見舉辦集團結婚

(二) 本縣縣民均可依此辦法登記參加集團結婚

(三) 本縣集團結婚典禮每年分春冬二季就較繁盛各區舉行其日期於每季聲請登記人數滿五百人以上時酌定通告之

(四) 本縣集團結婚典禮舉行時得邀請高級長官蒞場證婚以昭鄭重

(五) 凡聲請參加集團結婚之男女應於登記時繳納登記費新幣二十元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六) 凡聲請參加集體結婚之男女須經調查確實合法者於舉行婚禮前二十日發給登記証其格式另定之

(七) 凡領獲參加集團結婚登記証之男女須於婚禮前十日請雙方主婚人及介紹人會同簽訂結婚証書並領取觀禮券及繳納招待費

(八) 本縣舉行集團結婚禮典其地點由指導會議決其一切儀式另訂之

(九) 凡參加集團結婚之男女其禮服應照本會規定製備之

(十) 集團結婚典禮舉行時男女雙方俱應按時到場不得參差

(十一) 集團結婚典禮舉行時不得用賓相及提紗兒童並不得於禮堂內拋撒花紙等物

(十二) 集團結婚典禮除男女雙方當事人主婚人介紹人外其親戚朋友均須憑觀禮券入場

(十三) 集團結婚觀禮之人數於發給登記証後酌定於簽訂結婚証書照數發給觀禮券其招待費由男女雙方負擔

(十四) 集團結婚典禮之日新郎新娘所乘之車輛均由會僱備

(十五)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呈奉 黨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行如有未盡事宜時隨時修改之

奉部令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義務

小學經費得由財政教育兩廳予

准行獎勵通令知照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六三號

令縣屬各小學教職員

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第二〇〇八號開：

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第二三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十五年參議堂第一八六三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六日第二〇二二號指令：本部會同

財政部，為請照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

義務小學經費，在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

廳予以獎勵由。令開：一呈悉，應予照辦，已通飭

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本部以迭據在京各省教育廳長而稟

，即經會同財政部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九七號

會呈行政院內開：「案查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地方

負擔為原則，業經規定於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中

；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並經本部會擬各省縣

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呈奉鈞部備案

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惟此次迭據在京各省

教育廳廳長而稟，各省縣市依照籌集義務教育經費

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所列「人民自動公議以依法

呈准分擔之捐款等規定籌集經費，在呈請財政廳核

准備案時，往往亦遭駁斥；故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

費，至感困難。查人民自動集議，分擔教育捐款，

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政府宜予獎勵，以利地方教育

；又據早稱辦理義務教育，如由各小學區內人民

按各戶富力，分別勸募或分擔，以充辦理短期小學

經費，尤為輕而易舉；查所呈亦屬切要，為鼓勵并

勸導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擬懇鈞院通

令各省政府飭令財政教育兩廳，（一）凡地方人民公議，

自願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戶富力勸募或分擔義務教育

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得視其情形酌予獎勵。奉國務院教育之推行，理合備文會呈，仰祈鑒核照令施行，實為公便。奉令前因，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局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七日

查抄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

法通令知照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六四號

令縣屬各師範中小學閱覽室職教員

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第二〇一〇號訓令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奉治字第五六七號訓令開：「步奉

內政部民登 十五年六月一日發二四七三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一三二號及第二一三三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為明令公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檢閱案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准並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計檢送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各縣檢照式備印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各一份。等因；奉此，查奉發組織法及選舉法僅奉到一份，不敷存轉。惟民政月刊第二十九期法規欄均已全數登載，應飭查閱，不再印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尋查雲南民政月刊第二十九期，抄獲此項組織法及選舉法，合行登刊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登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各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十五日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國民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國民政府主席。三，國民政府委員。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特設特種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用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月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定酌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職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

推定之。承主席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
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
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
，得附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戒懲，由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會，組織
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立法院本年五月二日會議，通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法，已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原案共八章六十二
條，附表四件，代表名額共一千二百人全文照錄如
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
分配之，（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三）依特
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有選舉
國民代令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

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片鴉或其他毒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
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

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
業選舉有二個選舉以上選舉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

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
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定之候選人全職姓，由選舉人
就中間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所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

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

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

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

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

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

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鄉鎮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

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左列資格，（一）有選舉

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之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三）現居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

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

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

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市之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准用第十一條至十三條及十五條之

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

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

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

人，其名額為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前項機關職

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四）現為該團體之會員，前項從事職業年限，有繼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會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縣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准用第二十條至第十二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准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三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遼甯省十四名，吉林省十三名，黑龍江省九名，熱河九名，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三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証，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証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監督總監督。前項選舉票，應另補票圖，解送選舉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一）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民族，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二）由巴圖爾特奇布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察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呼倫貝爾、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一)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之選舉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規定，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居之選舉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在智利者一名，秘魯者一名，在古巴者一名，在墨西哥者一名，在中美洲者一名，在美國者三名，在菲律賓者二名，在加拿大者一名，在馬來者四名，在印度者一名，在緬甸者二名，在安南者三名，在暹羅者四名，在歐洲者一名，在日本者一名，在朝鮮者一

名，在澳洲者一名，在大連地者一名，在非洲者一名，在荷屬者四名，在香港者一名，在澳門者一名，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四條 國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六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前項推選之候選人

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二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推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軍隊國民大會候選人，應具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在國民革命軍服役五年以上者有助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之選舉監督

第四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廳充任。

第七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總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國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八條 蒙古，西藏，國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九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十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用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設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十二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一)死亡，(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

職不實，經判決確實者。

第三條 常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選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弊舞或其他違背法令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條 選舉人及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選舉人姓名公佈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以一審終結，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查原載第五十八條 擬修正附記）

第七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以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照普通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代表名額表

民代表名額表

江蘇四四，浙江三三，安徽三五，江西二八，湖北四〇，湖南四三，四川四四，西康九，河北四三，山西二六，山東四四（其中一名由威行政區選出），河南四四，陝西二〇，甘肅一四，青海九，福建二二，廣東四四，廣西二二，雲南二二，貴州一六，察哈爾一名，綏遠一名，寧夏九，新疆十二，南京四，上海八，北平六，天津五，青島二，西京一，總計區域代表六六名。

附表二

各省選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摘抄關於雲南省者，其他各省概從略。）

第一區昆明市昆明等縣二名，第二區保山等縣三名，第三區蒙自等縣二名，第四區楚雄等縣二名，第五區廣南等縣二名，第六區曲等縣一名，第七區昭通等縣二名，第八區麗江等縣三名，第九區寧江等縣二名，第一區順甯等縣二名。

附表三

各省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摘抄關於雲南省者，其他各省市從略。）

雲南 農會（漁會在內）三，工會三，商會（職業協會在內）

內)二、總額八名。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律師團體一〇，會計師團體五，醫藥師團體八，新聞記者團體一一，工程師團體六，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十八，以上總計五十八名。

專 載

鄉村建設述要

董縣長對昆明縣各鄉鎮長講演(二十五年一月)

各位鄉鎮長：今天召集各位，會聚一堂，開自治講習會，研究本縣各種建設事宜，其於今後推進工作，關係很大。

我們昆明，經 省政府指定為縣政建設實驗縣區，自已奉調承乏，已將一年，得力於黨政的合作，縣區方面，

只不過把目前的要政，如積穀一項，勉強積足五萬京石，保甲嚴密整頓，保衛隊加以訓練，痲瘋院經所建築完成，短期小學成立三十班，國民訓練講堂每鄉鎮一班，正在着手開辦，繼續取締婦女纏足，嚴厲辦理禁烟，昆嵩路修完一段，昆呈路着手鋪石，鄉村電話安設完畢，會同黨部取締迷信，照常辦理普通要政，本已雖不敢自逸，但沒有替地方做出什麼事業，心裏是常常抱愧！

現在是二十五年的開始，我們既把當前要政，陸續辦到有頭緒，自治組織，又已經依據地方實況，把鄉鎮改編為四十五個，以下組織，將闡改為村里，下級以十家為鄰，使他合於本縣的環境。我們就應當繼續努力於鄉村建設的工作。而各鄉鎮長是負有很大的責任，所以今天召集各位的用意就是在此。現在就鄉村建設方面，分別談談

(一) 鄉村建設的意義

目前中國的國難，已經是空前的嚴重。我們要挽救危亡，復興民族，其道雖多，但是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努力鄉鎮建設，由小處做起來，却是根本切要之圖，任何人不能否認。

一個國家，他的基礎是建築於下級，和建造房屋一樣

。總理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就是認爲縣之一級，便是國家的基本組織。假如中國一千九百多縣，都能建設好，那末國家的基礎，就穩固，救國才有希望。至於一縣一面，又完全建築於各鄉（鎮）村，若是鄉（鎮）村建設善，一縣自然就好了，總理說過：「國家之始，原因於地方，深望以後對於地方自治組織，力爲提倡贊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發達，則一省之政治，遂於此進步，推之國家亦然」。又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因此，就可以知道建設國家，當從小而大，由近及遠，才能鞏固。國家建設好了，人民自然就可以享受幸福。

昆明爲雲南的縣，若是各鄉村都能努力推行地方自治，加緊做建設的工作，那末，縣政建設，同時就算成功，地方人民，直接身受其益。足見鄉村建設，小則關係於地方，大則關係於國家，其意義是何等重大啊！

（二）鄉村建設應注意的事項

我們既知道鄉村建設的意義，如此重要而深刻，更應當知道怎樣去建設，並認識建設的事項，和實施的辦法，然後努力去做，才能達到圓滿的目的。現在建設的目標，是要復興農村，完成自治，本縣恰是一個農村經濟社會的

環境，有許多事情，急待我們去做。但是怎樣做呢？那就必須先要考察環境的需要，先其急，後其緩，決定了建設的計劃，和實施的辦法，按步就班的做去。不過建設事項，經緯萬端，省政府頒布的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本縣所擬定的縣政建設計劃，和鄉村建設工作計劃大綱，都是重要的工作，項目繁多，非片語所能盡。但歸納起來，總不外「教」「養」「衛」三種事項。各鄉鎮長既負有鄉村建設的使命，應當注意目前應做的建設事項，現在我們擇其重要的，與大家談一談：

一、舉戶籍：調查戶口，是一件最重要的內務行政中，規定調查戶口爲辦理地方自治的首要工作。

因爲戶口調查清楚之後，對於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上的設施，以及辦理選舉徵兵教育救濟保衛和改良農村，墾殖荒地，與夫權利義務的享受負擔……，才能有所依據。現在把調查戶口的目的，分別來說：

- 1 能知全國人口的總數，和解決一切社會問題；
- 2 能知各省各縣人口的總數，和分配上的統籌；
- 3 能知男女區別人口的總數；

- 4 能知年齡區別，職業區分，人口的總數；
- 5 能知癩狂殘廢，和殘疾濟育的總數；
- 6 能知人口平均的年齡，和兒童養育的年齡；
- 7 能知人口生死婚姻等變動的狀況；
- 8 能測得社會需要，和一切政治設施的途徑；
- 9 能知今昔人口的比較；
- 10 能知傳染病流行，和一切預防 衛生等概況。

辦理戶籍的內容，辦理戶籍的根本大法，就是戶籍法。到了二十二年六月，內政部又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和有關係的書表冊程式。這都是我們辦理戶籍的依據。戶籍法：他的內容，共計八章、一百二十二條其條文另外詳細解釋。就中最重要、就是要辦理戶籍登記和人事登記。而戶籍登記、又分為本籍登記、寄籍登記，和外僑登記，三種。至人事登記，則有九項：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

至於中央又頒佈的戶籍法施行細則，就是說明戶籍法施行上應注意的事件。依據細則所訂之書表冊，計有聲請書二十一種，備告書二種，證明書二

種，戶籍登記簿二種，人事登記簿式九種，訴願書式二種，決定書式一種，戶籍統計季報，本籍寄籍外僑表共三種，戶籍變動統計季報年報第一二三表共三種，他的內容很複雜，應當悉心加以研究，才不致於疑惑或發生錯誤。

本省 理戶籍，為適應本省環境，調節事實繁雜，使戶籍法能推行盡利起見，曾規定分期推行程序。第一期從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除籌備一切工作外，祇先辦理戶籍登記，和人事登記中的出生，死亡，死產，三種登記。第二期從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除續辦第一期三種外，還增辦轉籍，設籍，除籍，結婚，離婚，各種登記。第三期從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除續辦第一二期各項外，再增辦認領，收養，監護，死亡，宣告，繼承，各種登記。各期都有關係的書冊，應當悉心研究，認真填寫。

辦理戶籍的管轄區，是以縣政府為監督官署，區長是負有協助縣長指導督促鄉鎮長之責，鄉鎮長為戶籍主任，並得設戶籍員。所以鄉鎮長戶籍員對於辦理戶籍，責任很重，民政廳曾制定一種獎懲辦法

法，對於鄉鎮長的選德，非常嚴格。希望大家特別努力，依期填報，千萬不可稍有貽誤。至於歷來辦理戶籍，常常有少報隱匿流弊，這項最壞的病根，尤其應當根本把他排除，那末，辦理戶籍，才有意義，否則等於不辦，這是大家要特別注意的。

總之，辦理戶籍，是一切施政和建設的依據，如果戶籍辦得很好，則鄉村建設縣政建設，就容易計劃進行，大家只要能把鄉鎮以下的村里鄉各級組織健全，各人由小處負起責任進行，不懂戶籍的自治人員要訓練他，並且向人民普遍宣傳戶籍的重要，那就容易奏效了。

二、辦理保衛：辦理保衛，是安定政治基礎，保障人羣幸福，維持社會治安的一種重要工作。以現在中國外侮頻臨，赤匪擾亂的期間，辦理保衛更為刻不容緩之圖，如果保衛辦理得妥善，民衆的團結力強，自衛力大。不惟可以保護地方，消滅匪患，更可使國家強盛起來，不致受帝國主義的壓迫。本省現在的保衛團辦法，共分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種，保衛團就包括這三種的一個總名稱，須要認識清楚，不可含混。論他的來源，是根據國民政府公布

的縣保衛團法，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提出的「縣保衛團改為人民保衛隊，並採用團兵制度」一案，參以本省的原習慣，和向來的辦法而編制的。現在我們把這三種事項，分別的來講述：

1. 保甲：保甲的意思，就是把地方間的各戶口編制起來，共同負着擔保連帶責任，以便詰禁奸宄，互相保護，互相救助。保甲的組織，完全是以自治為基礎，就自治區域的編制，每一個所有的戶口編為一牌，牌有牌長，就以牌長兼任牌長，每一牌或一鎮的戶口，編為一甲，甲有甲長，或以鄉長或鎮長兼任甲長。每一區的戶口，編為二區團，區團有區團長，就以區長兼任區團長。每一縣編為二總團，總團有總團長，是縣長兼任的。並設總團團長一員，佐理團務，這種組織是很嚴密的。本縣的保甲，早已依法編制，惟因過去各鄉鎮自治區域劃分過細，指揮管理都很感不便。所以本年呈准民政廳重新劃編鄉鎮；並仿照江甯實驗縣區鄉鎮村里鄰的編制，將舊日團的一級改成村里。自治區域劃編以後，保甲也同時另行編制，所以現在的牌，是以村或里為單位的，這一點各位須要認清。現在本縣保甲，共編

爲八區團，四十五甲，四百一十五牌，組織比較以前嚴密，而且適合自然環境。更取其兩種切結，一種是甲長牌長連保切結，一種是團甲各戶連保切結，具這兩種切結的意思，就是要甲長牌長以及同甲各戶連帶負責，互相保護，互相督察，以誦奸宄，肅清匪類。還有要緊的，就是實行連坐法，同甲各戶中，那家爲賊作歹，或是通匪窩匪，連坐的鄰居，和甲長牌長，就要隨時舉發；若不舉發，一經查出，同甲各戶以及甲長牌長，都應當受連坐的處罰。這種連保連坐，就是保甲的主腦精神。若只有連保，而不實行連坐，那末保甲的組織，就等於空洞，沒有甚麼實效的。所以希望各位對於清查戶口，實行連坐，特別加以注意。其次就是會團，會團的規定，以區域的大小，規定會團日期，每甲一月會團一次，每區團三月會團一次，全縣半年會團一次。會團是以戶口爲標準的，如甲會團時，無論全甲有多少戶口，每戶的家長或壯丁，都要出場一人，執持武器，集合點名，由區團長或甲長逐一檢閱，解決糾紛，宣傳政令新聞，並經人民的團結精神。

以上是說明辦理保甲的辦法，希望各位切實的

明瞭，遵照法規認真辦理。

2. 保衛隊：保衛隊是以保甲做基礎，他的編制，是把每一牌內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壯丁，不論人數多少，編爲一小隊，就以牌長兼充小隊長。每甲內各小隊的壯丁，編爲一中隊，就以甲長兼充中隊長。每一區團內各中隊編爲一大隊，就以區團長兼任大隊長。全縣的保衛隊，統歸縣長兼總團長指揮調遣。至於保衛隊的任務，又分爲緝捕，戡堵，防守三種。就是每中隊內挑選最精幹勇敢

的壯丁三分之一，編爲緝捕隊，遇有匪警時，負責緝捕的任務。挑選稍次的壯丁編爲戡堵隊，負責戡堵要隘任務。其餘壯丁統編爲防守隊，負責防守重要城鎮或村寨的任務。

保衛隊係以壯丁爲標準的，雖不限定若干戶有若干壯丁，但凡有年齡合格的壯丁，無論貧富貴賤，均須編入。本縣保衛隊全縣共編爲八大隊，四十五中隊，四百一十五小隊，總計壯丁一萬五千七百餘人。但照戶籍調查總數，尙未完全編入；此後各鄉鎮長，應認真登記編入，以充實民衆自衛能力。至保衛隊最應注意的，是在「訓練」。本縣保

隊自整頓以來，雖比較以前好些，但經本縣長屢次接區檢閱以後，有幾區保衛隊操作仍然太差；此後應由各大小隊長嚴加督促，由大中隊附及軍事訓練員負責訓練，以小隊為單位，雙隙時，每月至少操作一星期，時間定為早晚兩時，遇必要召集大隊會操，以考查成績，並應隨時演習「緊急集合」。本縣長前往各區召集兩次，壯丁集合尚能迅速，惟武器塔用的甚少；以後各鄉鎮長，應當隨時補充，槍彈缺乏的，趕速籌款購配，梭標等項，力求妥善犀利，旗幟臂章也當製備齊全，妥為保存。一旦發生匪警，馬上燃放烟火，通訊網四路傳達，緊急集合，努力圍剿，就是匪患也易撲滅。

3. 常備隊：常備隊是以保衛隊為基礎，採用義務民兵制；凡從前地方團履頂頂等的惡習，一律嚴加禁革。隊兵係從保衛隊壯丁中，徵納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的青年，按照應設的名額，抽籤入伍，編為常備隊，嚴格的加以軍事政治訓練。六月期滿，就退役回家，仍編入原級牌中為預備隊兵。常備隊的好處，使地方青年得受軍事和政治訓練，養成忠實勇敢，保衛地方保衛國家的有用人才，訓練到若

干期的時候，就可以做到全省皆兵，其意義是非常重大。本縣常備隊業已訓練了三期，受過訓練的壯丁，已達五百四十名之多，並且我們還在常備隊辦有民衆學校，由教員教授各種學科政治常識；各隊兵入伍時，本來一字不識的，退役時，公然能看書看報寫信算帳了，這豈不是最好的辦法。希望各位，對於人民，要切實宣傳，解釋誤會。於辦理徵調時，更要遵照法規，認真辦理，切莫發生履頂替的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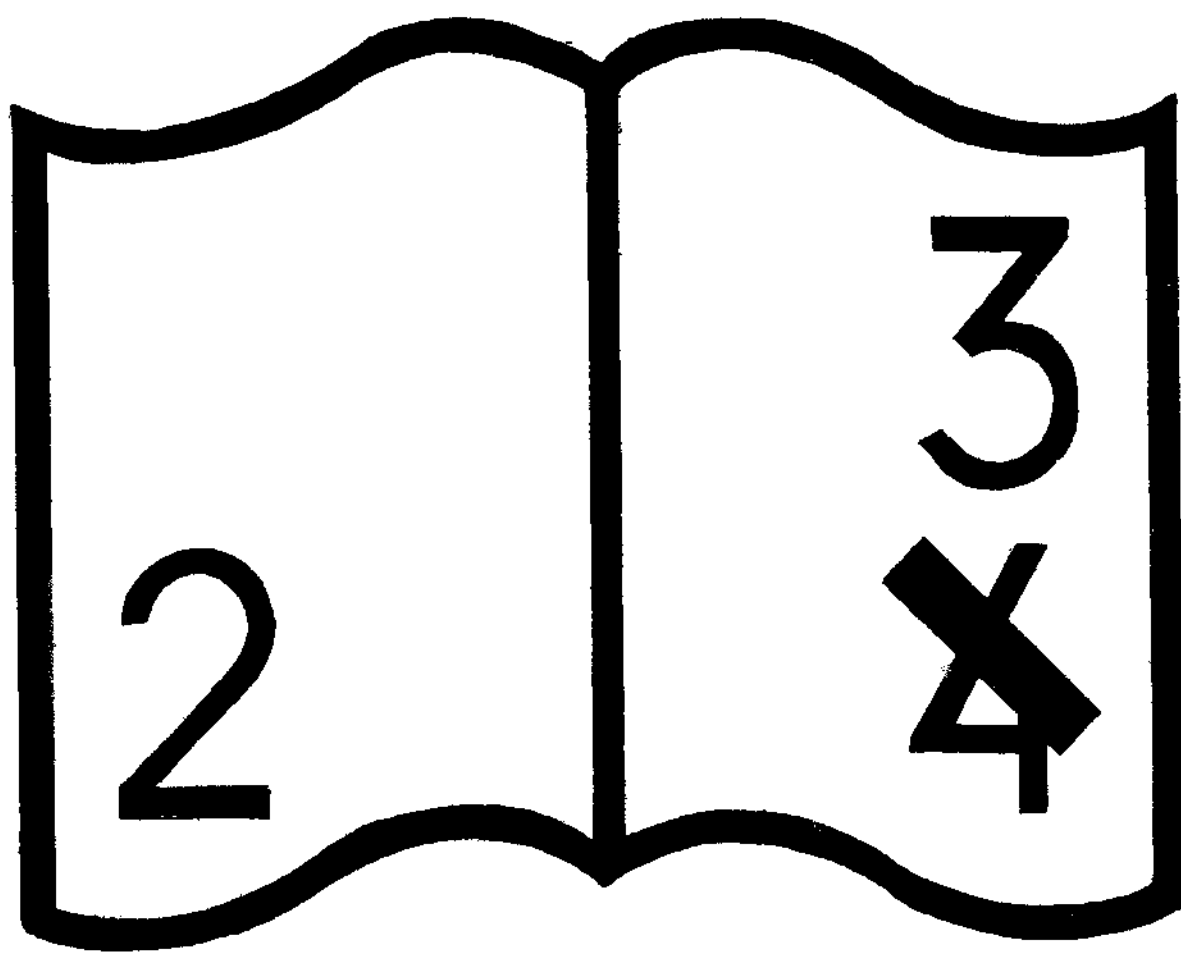
以上三項，是說明保衛團的組織；和各位應當注意的事項。至於修建碉堡，也是保衛最重要的工作。去歲共匪竄滇，本縣長嚴督各區修築各村所修的，據調查統計全縣已整理的，共有碉堡磚樓一百三十一座，棚子一百六十六道，圍牆四十一道，希望大家還要繼續修理，使他能切合實用，除了此數外，現在又選擇在北路的天生橋，西路碧雞嶺，東路的大板橋，東北路的舊關四處，修建石砌四座，以鞏固省會及縣境的防務。各鄉村要隘處，所有應修的，望大家努力的修建，以完成保衛的要政。至於壯丁的巡哨守火，嚴查生人過境，更應當特別

認真辦理，以保持地方的安甯，切莫絲毫忽視！以上就是辦理保衛的要點。

三、積穀城倉，總理說：「建設的首要是在民生」。古語說：「民以食為天」。所以救濟農村，先注重調節民食：要調節民食，積谷填倉就是一個最好辦法。照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的規定，自二十二年起，全縣照戶口每戶積一京石；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止，每年加積二糧；每年秋收時，收穀填倉，到來年青黃不接的時候放倉借出，許多貧農都感受莫大的利益。就遇災荒，開倉救濟，可免人民流離失所的慘痛，不致無所措手足，所以積穀為防荒及救濟農村的要政，其利益不言而喻的。所以中國自漢朝以後，幾千年來，都認為要政。本省政府因為他的重要，曾促就不遺餘力。現在大縣經努力加緊辦理，約已積足五萬京石之數，（係照案每戶一京石及三十二四兩年照總額加積三糧之總數）封倉存儲。積穀要政，業已告一段落。惟是此次對於裝儲和管理方面，應當切實加以注意，裝儲方面，各鄉村倉庫，雖已照規定修建成，但還有少數因時機迫促，因陋就簡的修建，對於倉庫的採光，通風，

防腐、避濕各問題，尙未十分切合，以後當認真改進，力求完善。至於管理方面，應當依照倉儲管理規則，和本縣所訂的細則，由各區鄉鎮長及協助員負責保管監督，按時開放，不得挪用侵蝕。本縣長不時親出考察，倘發現流弊，處罰不輕。並擬將各區鄉鎮村所積數量列表，編印報告書，分發各處存查，以便稽考監察，免除侵蝕挪用的流弊。只要保管得好，以後按年連同息穀，可以遞加，十年之後，就成了很大的資本，以之救濟農村，其利益真是太大了。

四、修築公路：總理有言：「道路為文明之母」。歐美各國的文化實業所以發展很快，都是由於交通便利。我們中國，事事落伍，交通不發達，是一個最大原因。就以雲南同外省比較，也是影響於交通蔽塞。又以鄉村而論，四通八達的村落，人民的知識也比較高些，消息也比較靈通些，生活也比較容易謀。若是山嶺隔絕，道路崎嶇的地方，人民多生庸愚，不知現代潮流，生活也極其艱難，所以修築公路發展交通，是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人民因不了解，所以每逢修路，最怕出伙，各鄉鎮長應當隨時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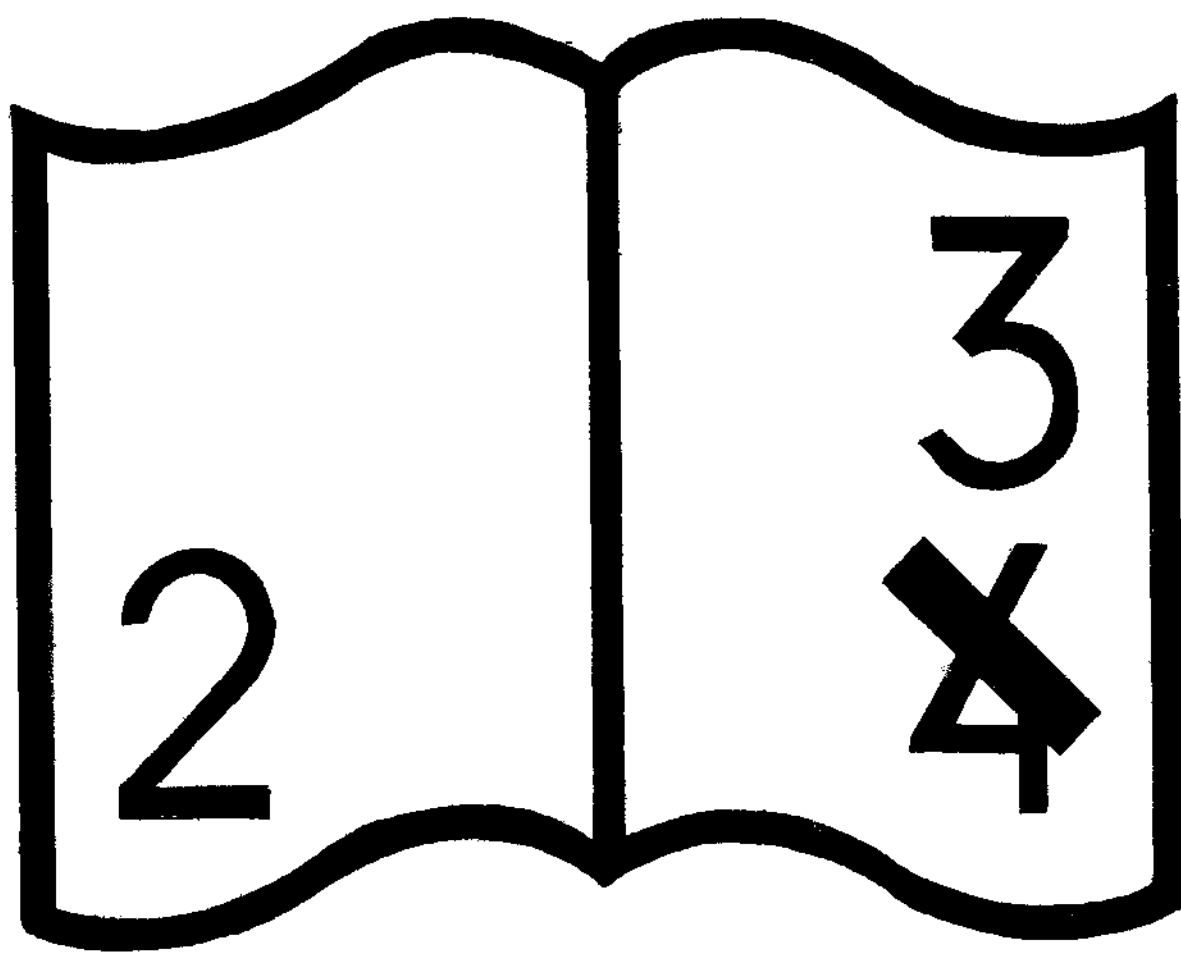
隨地，加以勸導解釋。年來本省政府勵精圖治，對於修築公路，督促甚力。本縣地居首善，無論東西南北各幹道，都由本縣起點，竭全縣的民力，已將東西兩路土工及鋪石完成，南路土路成功，昆富路已修築一半，但現在還有南路呈段的鋪路工程，北路昆富下段的土路工程，和環湖路的一段，各種工作，急待加緊修築。各幹道及縣道完成後，於農隙時候，還應當著手修築鄉道村道，這些都是徵用義務民工。至於修築鄉村道，是輕而易舉，比較容易多了。各鄉鎮長須知，此時人民修路，雖覺吃苦，但因為交通於國防上，教育上，文化上，實業上，尤其是本省的開發礦產，關係太大。且交通便利以後，各種事業發達，人民就可以永享其利。應當由各鄉鎮長將此意負責勸導鼓勵，督促人民踴躍工作，作一度最後的努力，就可以完成我們人民應盡的義務，切不可置儻然一時，誤了百年的大計，那是最重要的。

五、禁煙：禁煙是挽救國家民族危亡的當前要政。因為鴉片的流毒，弱國病民，足以亡國滅種，他為害的烈，毒人皆知，勿庸重贅。現在政府實施禁令，

分禁種禁運禁吸三項，為很重要的禁令。本縣禁種工作，業已宣傳普遍，家喻戶曉，並令花戶及各區鄉鎮村鄰長等出具切結，永不種植；初查後，各區呈報已無人種植，但覆查期間仍發現少數烟苗，雖多係野生，但嚴禁期間，實不容有標種發現，禁烟章程，規定嚴罰甚嚴。各鄉鎮長須就此時到運村嚴密搜查，雖一株之微，務須根本剷除，將來終查後，中央復派大員視察，況且本縣是首善地方，輿論所繫，更覺特別認真。倘辦理稍有疏虞，只好照案實行連坐，各當事人員，就難辭其重咎了。今年以後，年年都要繼續進行，使其澈底，萬不可始勤終怠，致于懲處，這是要先行嚴重警告的。

禁運：禁運分統制運銷，內地採運，查緝私運各種出口銷售。內地採運分三期，禁種區域，限制採運民間所存的烟土，由處派員收買。至於查緝私運，各縣設有稽查；各區鄉鎮長負補助的責任，須要遵照規章盡力協助。

禁吸：禁吸一項，省府已經頒布實行禁私土，禁私熬，禁烟館，禁膏店，禁烟具，禁代用品等的大項



编码错误

禁烟。這是一種包圍封鎖最自好的政策，只一繼續不斷的進行，禁吸就無遺底。至於禁種事項，是由戒煙分會負責督促辦理。本縣的烟館，前經黨政雙方嚴行取締，仍希望各鄉鎮長同其他各項禁令，澈底查禁，查獲就立刻報請分會照章處罰，可以由分會提十分之四五獎，不得擅自處理，或藉端搗索，以杜流弊，若有弊端處罰很重。若辦理不力，也還要連坐的。至人民四十歲以上的，業已登記者，准領膏分期戒斷；四十歲以下的，通應戒斷。公務人員有嗜好的，早經具結戒斷，聽候調驗；無嗜好的，也業經具結。各鄉鎮長為人民表率，更應以身作則，不得有吸食鴉片，斷而復吸的事，倘敢放逸，一經查出，照章撤職懲處，受刑事處分。這些事項，都應當注意的。

六、興修水利：興修水利，是復興農村的重要工作。本縣振興馬料河流域水利，及協助水利局整治海口河，補助修挖在縣境內的省會各河道溝渠堤塘堰渠等事，都是規定在縣政建設實施方案內的；現在都已著手辦理，各鄉鎮應當各按區域，出伏補助修挖，或籌款興辦。至於各村的小河流，應當疏浚的，隨

時提倡整理。缺水源的地方，應當修築塘壩，蓄水灌溉。這是農村最重要的工作，不可稍有忽視！

七、改良農業：本縣純係農村社會，其經濟來源，都是賴農產品的收入；那末對於農業上，耕作的改良，籽種的交換，病害蟲的撲滅，肥料製迫等事，應由各鄉鎮長隨時指導提倡。如去歲本縣二區田村一帶，受螟害很大，收穫非常吃虧。所以為民食着想，就不能不特加注意。前此辦理除螟運動，有幾鄉的鄉長和教員，辦理頗為努力，業已傳令嘉獎。這些有切身利害關係的事，望以後都能認真辦理，於人民自身利害，關係非常之大啊！

八、造林運動：造林關係水源，氣候，風景，應用的利益很大。本縣林場，雖有數百個之多，但荒山荒地，尚有多處，盡可種植；每年舉行分期造林的時候，須督促民夫，努力工作。私人的園地或房屋前後空地，以本縣土質氣候而論，很可以儘量栽種竹林，既可以供用具，又可以培植風景，還可以盡量畜雞，那是輕而易辦，於人利益很大。我希望從本年春季起，各村各戶，總動員的造林，種竹，栽植梨木，如果每年每人栽樹十棵，十年之後，收利就

很不小。至於公種林場，以後公路行道樹，河堤樹木，登記的古木等，都應當歸同林場管理員認真加以保護，禁止砍伐。

九、舉辦合作：合作事業，分銷售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等項，他的目的，都是開創農村經濟，免除商人的壟斷操縱，於人民經濟上，很有關係。現在雖不能完全舉辦，應當就需要的先組織信用合作社，把舊日煤會的辦法改良成新的設施，養成農民儲蓄的習慣，一方面取締高利借貸，實行低利貸款，那實惠於農民的就不少了。本縣現在籌設的農民合作銀行，也就是信用合作的組織，不過他的基金二十萬元，一半是由建設廳補助，一半是由縣區籌出；而縣區的基金，前經議決由豁免救國捐項下撥充，希望各鄉鎮長努力催收，以完成此種善政。

至於消費合作，是可以免除中間階級，商人上的壟斷，人民可以得到消費上的便宜，生產合作，是可以謀農村裡的產，互相發展，使人民經濟充裕。這些都是於農村有莫大的關係，大家應當切實研究，設法推行。

十、注重農村衛生，講求農村衛生，第一就要取締癩瘋。本縣前癩瘋，前此雖已調查，但未集中收容，實行隔離。本已到任後，以為此種要政一日不完成，人民的健康影響很大；費了許多的心血，將款項籌劃出來，選定狗飯田地方，建築癩瘋隔離所，最近就可完成，準定在三月一日將全縣癩瘋收容入所，加以醫治。還有初患未經調查的，各鄉鎮長應當隨時調查報告，以憑收容治療；若是有頑抗的，應其強詞施行。其他環境衛生方面，如開鑿水井以潔飲料，修理下水道，設置公廁所，掃除污物，撲滅蚊蠅，取締病畜，防止疫癘天花，設置屠宰場……等事項，各鄉鎮長都應當倡導辦理，以保持人民健康，增進人民幸福。至於各村村容，應隨時整理清潔，糞草污物堆置當有定所，各家門前種一株樹，以重觀瞻而促進衛生運動。

十一、提倡農家副業：農家副業，如蠶桑牧畜紡織養蜂養豬雞鴨等項，關係農民生活問題很大；且已經規定在建設方案的特殊事項內。本縣二區地方，對於蠶桑，從前因交通發達，現在已陸續開辦。牧畜一項，外鄉山地甚多，草源豐富，很可積極辦理。紡

織一項，外鄉山地甚多，草源豐富，很可積極辦理。紡

織一項，本縣已有基礎，務須推廣改良，若做到男耕女織，於農民經濟裨益不少。至於養蜂、蠶、鵬等，利益很大，家家都可提倡。希望各鄉鎮長隨時勸導人民舉辦，或是以身作則，先為舉辦，以引起他們的觀感，互相效法。

十二、改良風俗：改良風俗最重要的莫過於嚴禁纏足。本縣二十五歲以下的纏足婦女，早經勸令解放；但恐人民狃於故習，發生解而復纏的流弊，應當由各鄉鎮長隨時認真查禁。手婚、喪嫁娶人請酬酢等項，有著歷或不良的風俗，已經鄉村改選會，訂有改良公約，本府業經通令遵照；要在各鄉鎮長設認真執行，就不難移風易俗了。至於農村生活，本縣樸質，與新生活的簡單樸素有過之無不及；不過所欠缺的，整齊清潔兩項，這須由各鄉鎮長加以指導糾正的。鄉村不良的習慣，還有迷信巫覡堪輿卜筮星相祭鬼獻神，淫詞邪祀等項，已經黨政雙方呈准上峰廣為破除；各鄉鎮長更要隨時對人民宣傳，徹底改革。

十三、開墾荒地：墾荒是地方自治六項重要工作之一。本縣荒山荒地很多，各鄉鎮能領導人民做這重要

荒工作，使地盡其利，不惟田土糧食可以增加，農村的經濟也就裨益不小了。

十四、推廣教育：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是開發民智的利器。本縣除已辦有鄉村師範一班，初級中學三校，高初級小學二百二十校，義務小學百餘校外；去年冬季，推廣義務小學，又成立短期小學三十班；此後短期小學逐漸推廣，務使失學兒童於短期內得受相當教育，那麼各鄉鎮長都負有勸導督促的責任。中國民智低落，百業不振，就是由於教育不普及；若各農村教育能普及，不惟地方各種事業容易辦理，個人生活也可以改善，并且可致國家於富強的地位。望大家努力進行，不可忽視！

國民訓練講堂，是訓練公民的設施，是地方自治訓練民權的重要工作。本縣現已籌設每鄉鎮一堂，共設四十五堂，每堂堂正副堂長各一人，訓練員一人，負責辦理，抽調本鄉鎮保衛隊的壯丁輪流入堂訓練；現在人員已經委定，各鄉鎮長都是兼任正堂長的，一切籌備設置，訓練集壯丁等事項，都應當負責熱心辦理，早日開課，切實訓練。

巡迴教育：本縣因邊遠的四六八等區，地處邊僻

，失學兒童很多，又商辦巡迴教學班，以資救濟；已着手創設，有關係的各種職員都應當切實協助進行。

民衆學校：是救濟成年半學而辦的。在農村裏面，不識字的農民，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爲不識字，對於國的大勢，現代的潮流，本身的責任，一切都不知道，所以無論舉辦甚麼要政，非三令五申嚴厲強迫不行，那是自治的大障礙！所以辦理地方自治，先要教育普及。本縣民衆學校，逐年辦理，已經畢業許多班數；以後更當由各鄉鎮長積極籌劃，逐漸推廣增加，以期澈底掃除文盲。

十五、提倡民衆娛樂：過去鄉村民衆，因爲沒有適當娛樂，多以吸煙賭博爲消遣，不惟消耗個人精神金錢，並且妨害社會治安，以致曠時失業，情農增多，盜劫因之而起。所以去歲本府嚴行查禁煙館，取締賭博，就。要革除惡習促進自治的意志。現在各鄉村烟館，既經一律取消，賭風也日漸減少；各鄉鎮長應當積極提倡適當娛樂，以資替代。如將各村茶館煙館改爲民衆茶社，裏面購置種種遊戲，遊藝器，桌椅都可量力設備，又民衆體育場，各區鄉已滿

定，爲第七區團山行，早已修闢完竣；其他未修闢的，趕快派夫開闢。體育場內，可添置安設鞦韆，鐵杆，木馬，等運動器械，周圍栽些竹林樹木花草菓樹，成一個小公園的形式；那麼農民早晚閒時都有游息運動的地方，既可增長民智，又可促進體育。這種正當娛樂，他的效用是很大，應當積極加以提倡。

十六、革除積弊：鄉村建設的工作，重在剷除積弊，但是積弊不除，利無從興，故革除積弊，是目前的重要工作。也就如本黨革命工作，先要破壞，澈底改革，才能從新建設一樣。鄉村的積弊雖不一而足，但最大的就是侵蝕公款，浮冒征收，包庇敷衍，營私舞弊，互相傾軋；等項；若不澈底革除，無論任何自治事業都弄不好，明明是一種好的制度，好的辦法，但往往做去適得其反，就是因爲積弊叢生的障礙。所以在這剛新自治，力圖建設的時期，希望各鄉鎮長先將地方各種積弊，根本掃除。才希望有良好成績表現。

以上所講的各種建設事項，不過舉目前切要而且是急待舉辦的提出來談一談罷了。其他應辦的事件

很多，都規定在縣政建設實施方案，和本縣鄉村建設計劃大綱，希望各鄉鎮長同時注意！至於地方中有應興應革的事項，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都可以自動的舉辦，那是最好沒有說了。

(三) 鄉鎮長所負的使命

1. 要認識鄉鎮長的地位：各級自治的組織，以鄉鎮為中堅，因鄉鎮是連鎖上下級的一個關鍵，鄉鎮公所最接近民衆的機關，對於各種自治事業，政府督促於上，區是負指導的責任，鄉鎮長就負有實行的責任。這樣說來，鄉鎮長所負的使命，異常重大的。而且辦理自治，是辦理人民自己的事，是為人民謀幸福的。這一鄉鎮長方的禍福利害，就繫在鄉鎮長一人的身上，他的地位是這樣的重要啊！對於這點，各鄉鎮長都要自己認識清楚，不可妄言菲薄。況且自改選一鄉以後，鄉鎮的區域擴大，管理的事件增多，又在積極建設的時期，要政異常紛繁，鄉鎮長的責任也就比較以前加重。那麼當鄉鎮長的人，應當如何努力，才能完成此種任務呢？從前定縣的程城村，自動辦理地方自治，是得力於村內的一位紳士米德三和他兒子米迪綱，出來領導，不畏煩雜，不辭勞怨，終能把他們的村子，改良成模範村。關於教育衛生各項工作，都有充足的進展

，村裏的人民，雖然事先要辛苦一點，但是他們早已享受很大的幸福。而且程城村辦好之後，各省各縣，都紛紛效法，積極辦理地方自治；而米氏父子的聲譽，也就播於全國。各鄉鎮長都是領導鄉鎮的人民，很可以效法米氏父子，努力辦理地方自治，前途是無量的。總之說：「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鄉鎮就是做事服務的基礎之一級，希望大家認真地位，不要自暴自棄啊！

2. 要振作革命精神破除積習：鄉鎮長的地位既是這樣重要，責任又如此艱鉅；當鄉鎮長的人，非振作起革命的精神來，不足以應付事機。更要把已往的敷衍，泄沓，敷衍，因循，圓滑，虛偽，只圖虛應故事，敷衍上官的積習，一概掃除。應當本着精敏勤慎，苦幹硬幹快幹實幹的宗旨，努力做去，對於公款收支力求公開，不把有用的款項，揮霍在無益的賄消耗上，盡自己的力量做事；我們相信一定有很好的成績表現，也才不愧為人民的表率。並且各位要認清，現在的時代，與往昔不同；現在的政府，是腳踏實地，與民更始，也與後前不同。所以此刻政府舉辦各項要政，督促很嚴，務須澈底辦到，決不是搪塞敷衍所能了事。而且政府也決不容敷衍塞責，獎懲很嚴。我們自然不能不鼓舞精神，實事求是，努力做事，至於一般人民，

多半是難與慮始，易與樂成。此則辦事，障礙是難免的，但是，我們只要為公而不為私，縱令目前人民有點懷疑，將來建設好了，他們享受幸福，他自然是贊成了。所以，大家做事，應當振作革命精神，破除積習才好。

3. 要研究法令：鄉村建設的重項，就是法令規章所規定的，各鄉鎮長要隨時閱覽，細心研究，先能了解其中的要義，明白重要的辦法，做起事來才不致茫然無知，左右難。例如辦理保衛團，我到各鄉詢問各鄉鎮長。多半是言詳聽藐；各鄉鎮長還不澈底明瞭，怎能督率人民呢？現在建設事項紛繁，不是保衛團一樁，所以研究法令，是鄉鎮長應當特別注意的。

4. 要自動做事：現在辦理自治人員，有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自動的精神，不論何種事情，非經上級再三督促，就不能辦到，所以自治工作進展很遲。此後希望各位都能自動做事，見事就辦，無事不為，前進不息，何愁自治不能完成。例如七區前山林村，他們能自動的把村內道路補填完整，栽種路旁樹木萬餘株，成立公共茶社，早日取締煙館，其他積谷團保等項要政，也逐項實力奉行；他們這種自動做事的精神，還算難能可貴，所以由縣府獎給「努力建設」匾額一方相景。以旌各鄉村，除應當積極辦理

要政外，每年應當自動辦理建設事業幾件，這是很有可能性的。如各鄉村都能如此，我們地方，不久的將來，自然有長足的進步。

5. 要普遍宣傳：無論辦那種事項，先要對民衆宣傳，講明他的利益，說明他的重要性，或者解釋他的辦法，使人民都能够澈底了解，鼓舞他們的精神，大家踴躍去做。比如修路，人民最怕出伏；要隨時宣傳，說明修築公路是發展交通最重要的工作，發展交通又有如何如何的好處，並且時時鼓勵他們，督促他們，就是最煩重的問題，只要羣策羣力的去做，不難迎刃而解了。總而言之，鄉村建設，完成地方自治，實踐三民主義的重要工作，直接也就是福利民衆的工作。鄉村建設的事項，就是救民，養民，衛民，的事項。各鄉鎮長都負着這建設的重大使命，希望振作精神，矢慎矢勤，埋頭建設，努力苦幹；不惟造福於一鄉一邑，一國民族的復興，也就從此起點了，切盼大家共同勉力進行啊！

x
x
x
x
x

視查報告

縣督學李鴻勳查報

(續載十八則)

三月二十七日視查阿角第四初小 校址 阿角村 班數 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年級 學生總數六十六名出席六十二名缺席四名(女生八名全出席) 教學概況 一年級授國語第八課二年級國語第十略三年級算術第八頁兩位乘法教態教音尚好時間分配亦勻 訓管概況 學生頗守規矩注意力亦集中 衛生概況 清潔整齊教室內外及學生衣履儀容皆然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具均簡單 經費 由校區內五村 共同負擔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李文及服務尙勤 辦事員楊茂服務亦勤 指導意見 雨水將臨指導學生就校前校後種植以培風景

全日視查雲溪小學 校址 雲溪鎮 班數 高級一班 編制 單級單式 學生總數六十九名出席五十八名缺席十一名(女生一名出席) 教學概況 本時授國語第十三

課於教授生字及誦讀各方面均有一定步驟且白明詳細 訓管概況 學生頗規矩注意力亦能集中 衛生概況 清潔整齊教室內儀容頗好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及教授應用文字 圖書教具概況 必須用具及圖書均尚齊全 經費收入概況 高級保善派鎮成立之學校經費即由全鎮各村共同負擔但附近之堡之學生均到本校就學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金國臣 服務勤慎 職員楊蘭齋 服務尙勤 指導意見 催促缺屆學生

三月二十七日視查連德第一初小 校址 雙橋 班數 甲級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二四兩個年級 學生總數五十名出席四十名缺席十名 女生無 教學概況 二四兩年級均授算術二級授位減法四級十位乘法教尙屬可觀 訓管概況 學生尙守規矩注意力亦能集中 衛生概況 清潔處尙有惟牆壁破舊數處及棹凳亦破舊殊欠整齊 課外指導 無圖書教具概況 必要用具及用品尙不缺乏 經費收支概況 由校區內雙橋素珠營天子廟三村分攤天子廟距校太遠多人春華分校就學因之天子廟頗欲拒絕攤款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孫啓明 服務勤慎 職員唐彬 服務熱心 指導意見 (1) 注意清潔整齊 (2) 佈置校園寺前空地種樹

全 視查遠德第一初小乙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

三兩年級 學生總數 五十七名出席四十五名缺席十二名

(女生十四人出席八人缺席六人) 教學概況 一級授

國語二級授算術教學時間分配尚勻無偏此失彼之弊 訓管

概況 規矩整齊學生精神亦好 衛生概況 清潔 課外

導 無 圖書教具概況 同甲級 經費收支概況 同甲級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 畢嘉植 服務勤慎 職員 唐

彬 服務熱心 指導意見 同甲級

全日視查雲溪小學 校址 雲溪鎮 班數 初級男生

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四個級 學生總數七

十一名出席六十五名缺席六名(女生一名) 教學概況

本時一二級授國語三四級授算術時間分配尚勻教法亦頗可

觀 訓管概況 管理寬嚴適中秩序頗好 衛生概況 教室

內及休息室住室等處均清潔惟地面稍覺陰濕是其缺點 課

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具概況 必要教具尚不缺乏

經費收支概況 由雲溪里一村負擔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 楊顯 服務勤慎 (早學照上) 職員 楊關發

服務尚勤 指導意見 催促缺席學生

四月十日視查遠德第一初小 校址 小馬村 班數

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年級 學生總數六十五名

出席六十名缺席五名(女生十一名出席六名缺席五名)

教學概況 本時一年級授國語第十四課二年級國語第十七

課三年級授算術第十六頁教法尚屬可取 訓管概況 學生

秩序頗好並有禮貌 衛生概況 教室及教員休息室均

處均清潔整齊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具概況

教具簡單 經費收支概況 經費有學田九畝每年收租七

省斗有地二十五工每年收租二十餘元不足之數由校區三村

攤抬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 陳安 服務勤慎(早學照

上) 職員李錦 服務勤慎 指導意見 指導學生整理校

前並栽植樹木 備考 本校區域有大馬村小馬村大馬洞三

村人民各半種地春季麥子秋季玉米黍黍南瓜煙菜

四月十日視查遠德第二初小 校址 崗頭村 班數

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年級 學生總數四十四名

出席三十八名缺席十七名(女生六名出席五名缺席一名)

教學概況 一年級授國語第十九課二年級算術第十二頁

三年級授算術第十三頁教法老練 訓管概況 規矩整齊學

生注意力集中 衛生概況 教室休息室天井各處均清潔教

員及學生儀容亦不差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

具概況 必要的圖書用品尚不缺乏 經費收支概況 學款

有湧泉永豐兩寺捐款租米三石四斗(湧泉一石四斗永豐二

省石)依本年米價約合一千九百元不足之數由地方攤捐

學生成績 一級 職員 余國順 服務尚勤 指導意見

新修 一級 職員 余國順 服務尚勤 指導意見

備促缺席學生(因出痧子未到者多)

全日視查北倉第二初小 校址 右營 班數 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年級 學生總數五十一名出席四

十一名缺席二名(女生十一名出席十名缺席一名)教

育概況 一二年級上算術三年級上國語一級算術全級十頁

二級三級十一頁三級至第十八課時間分配欠勻教態亦稍欠

和平 訓管概況 學生尚守秩序惟尚有說話者 衛生概況

清潔整齊校容頗佳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

具概況 必要各項教具其圖書尚不缺少 經費收支概況

經費有學田五畝取租米四大斗五升有水碾一盤年收租米

一大石有零不足之數由校區內三村攤捐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 張俊 服務 勤奮(照上早課) 薪修 二級

職員 楊華 服務 尚勤 指導意見 原有林場一處 繼

續栽種小樹

全日視查北倉第三初小 校址 北倉中營 班數 一

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年級 學生總數 五十二名

出席四十八名缺席四名(女生八名全出席) 教學概況

一年級授常識第十六課二級授常識第十三課三級授算術

衛生概況 清潔整齊校內常有村人出入於教學不無

妨礙 課外指導 有課外小楷 圖書教具概況 圖書教具

各項均簡單 經費收支概況 經費由校區內向家營浪口及

上中下三村共五村攤捐 學生成績 丙等 教員 石核

服務勤 薪修 四級 職員 陳藻 服務尚勤

全日視查小庄第二初小 校址 羅才村 班數 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四年級 學生總數六十一名出席

四十二名缺席十九名(女生四名出席一名缺席二名)教

育概況 一級授算術第九頁二級授算術第十一頁三級授國語

第十一課四級授國語第八課教法尚可惟口齒稍鈍 訓管概

況 學生尚守秩序注意力亦集中 衛生概況 教室欠修理

書棹亦多破舊教員住處黑暗無光均應設法改善 課外指導

有朝會早操及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具概況 各項用具均

簡單 經費收支概況 經費由堡款項下支用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 孟學中 服務勤慎 薪修 二級 職員 劉

勤臣 服務平常(不多進校) 指導意見 (1)速與黨

事員商量修理校舍 (2)備促缺課學生

四月二十四日視查理琮第七初小 校址 廣南衛 班

數：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一、二、三年級 學生總數 四

十一名出席三十七名缺席五名（女生四名出席二名缺席二

名）教學概況 一級授國語第十八課二級授算術第十六面

三級授國語第十八課教法尚有可觀 訓管概況 學生秩序

尚好 衛生概況 校舍正在修理中教室尚清潔惟光線

稍差 課外指導 無 圖書教具概況 必須之教具及用具

尚不缺少 經費收支概況 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撥用頗充

足校區僅廣南衛一村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李景新 未

住校但無曠課情事 薪修 三級 職員姓名 蔣家和 服

務勤 指導意見 (1) 速移住校中俾能專心服務 (2)

注意校舍清潔

今日視查珥琮第三初小 校址 義路村 班數 一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一、二、三年級 學生總數四十四名出席

三十六名缺席八名（女生額數一名出席）教學概況 一級

授國語第廿課二級授算術第廿頁三級授算術第十七頁教法

尚好 訓管概況 學生尚規矩 衛生概況 清潔處尚有須

再認真指導課外指導 無 圖書教具概況 教具欠缺之

經費收支概況 經費由義村公款項下撥用惟因不能獨立

收支常感拮据該校熱心教育人士亦頗希望獨立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李尊賢 已移住校中服務尚勤惟精神稍差新

修三級 職員真誠 服務尚勤惟懦弱無能幸地方當事人熱

心扶持 指導意見 (1) 約辦事員及該村村長調液解決教

員住校燈油茶炭問題 (2) 催促缺席學生

今日視查向旭小學 校址 向旭鎮 班數 高級一班

（珥琮獨立）編制 多級單式（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學

生總數三十六名出席二十九名缺席七名（女生三名出席一

名缺席二名）教學概況 採用復興科書授國語第八課教

學認真 訓管概況 學生秩序尚好 衛生概況 掃帚已修

理完好牆壁亦已刷新教員住室及會客室亦經重修外廳應清

潔整齊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具不缺乏 經

費收支概況 經費有升斗幾稱捐各項每年收舊曆費五

十元由經委會收支保管勉勵鄉立五班之用本年辦事員經費

管理員頗稱得人經費已不感缺乏 學生成績 丙等 教員

楊麗濱 服務勤 薪修一級 職員楊滄霖 熱心可嘉 指

導意見 (1) 催促缺席學生 (2) 認真批解作文

今日視查向旭小學 初級甲班（鎮立）編制 單級

複式有三、四兩年級 學生總數四十一名出席三十八名缺席

三名（女生無）教學概況 採用復興邊科書三級授國語第

十三課四級授算術第七頁 訓管概況 學生頗守規矩並無

喧嘩情形 衛生概況 如高級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具概況 必須的圖書教具尚不缺乏 經費收

支概況 由鎮公款項下撥用不致缺乏 學生成績 丙等

教員傅汝德 服務精神頗好 若修二級 職員傅寶服務

熱心公正指導意見 催促缺席學生

同日視查向旭小學初級乙班(鄉立) 編制 單級複式

有一二兩年級 學生總數七十三名出席六十五名缺席八

名女生無 教學概況 採用復頁科書一級授算術第二面

二級授國語第十六課生字於音義均能明白教出訓管概

況 學生規矩整齊人數較前大增 衛生概況 如高級 課

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等 圖書教具概況 必須的圖書教

具校具等尚不缺少 經費收支概況 與高級同 學生成績

乙等 教員楊德福服務勤慎新修二級 職員 楊准霖

服務勤能 指導意見 催促缺席學生

同日視查向旭小學 女子初小班 編制 單級複式有

一二三三年級 學生總數四十一人出席三十八名缺席三名

全備女生 教學概況 採用復頁科一級授算術第十六面二

級授算術第十四面三級授常識第十二課 訓管概況 學

生肅靜無嘩 衛生概況 清潔整齊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

小楷 圖書教具概況 必須應用各物尚不缺少 經費收

支概況 用現款辦理其支情形與高級及初級乙班同

學生成績 丙等 教員 周朝華 服務認真 職員楊准霖

服務勤能

同日視查普照小學 雙址 羊普屯 班數 高級一班

(瑯琊鄉立) 編制 多級單式(第二級下學期) 學

生總數四十名出席二十六名缺席十四名(女生一名出席)教

學概況 採用世界書局新課程標準科書是日視查時授算術

第二十三面講解明晰 訓管概況 學生能守規矩 衛生概

況 清潔整齊 課外指導 有課外大小楷練習 圖書教

具用具均備 經費收支概況 經費有瑯琊鄉學田四十工以

前米價高時收入尚能敷用近來米價低落時或不足 學生成

績 丙等 教員楊文義 服務勤 職員尚嘉詢辦事敷衍多

日不進校亦不代催學生 指導意見 (1)代催缺席學生

但各生家長多不在家或託故不到已面囑教員多加勸導(2)

注意清潔

同日視查普照小學 初級甲班(村立) 編制 單級

複式有三四兩年級 學生總數四十名出席二十八名缺席

十二名(女生十一名出席七名缺席四名)教學概況 採用

復興科書三級授國語第十五課四級授算術第二十二面 訓

管概況 學生秩序尚好 衛生概況 清潔整齊 課外指

導 有課外大小楷 圖書教具簡單 經費由羊普屯公款項

下支用 學生成績 丙等 教員施嘉壽 服務亦勤 職員
尙嘉詢服務情形見前 指導意見(1) 催促缺席學生(2)
(注意清潔 備考 是日乙班教員尙光祖缺課未到故無報
告

議案

昆明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午后二時

出席委員 李鏡涵 李鑑之 魯進民 夏曉九

畢保之 李於平(張義代) 楊茂林

范儼然 任應祥 張寶三 陳贊堯

藥紹堯

請假委員 曹善徵 施宗卿

列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顧和卿 尹晴波

主席 李清源 董委員長 紀錄 李善之

報告事項

- (1) 本會原議劃全縣為四十七小學區呈奉教廳指令劃區過大已遵照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人口標準劃分全縣為一百八十六小學區呈准備案
- (2) 前奉令實施義務教育由地方籌集經費一半已呈請整理僧道田畝捐及增加屠猪捐將多出之款作為義務教育經費已分呈 省政府暨 財教兩廳尙未奉核示
- (3) 此次推行義務教育招考短期小學教育取錄正取教員李宸等十員備取教員桂盛金等十五員最低資格均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依次委充短小教員
- (4) 本縣于失學兒童較多之村鎮設置短期小學七校每校二班照二部編制附班十六班合計三十班以符規定已列表請傳觀
- (5) 奉縣轉奉 總部訓令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提撥附加團費二貳作為辦理義務教育經費
- (6) 前因辦理義務教育 董縣長核准由自治附捐二貳社教費項下撥墊新幣四千元開辦短期小學

(7) 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該校事務故會改定學董服務規則請委各鄉鎮長為學董以資辦理

提議事項

(1) 二十四年度實施教經費支付概算會經常會一再核減修正通過請覆核案

議決 內列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本縣師資已敷用

無庸辦理已辦各班短小學生書籍亦改由教廳

購發應將此兩項經費刪除函縣轉咨參議會核

議

(2) 請核議試辦巡迴教學辦法案

議決 唐長鄉亦應加辦巡迴班並加「其他遇有必須

設學之處由教育局隨時斟酌辦理」一條其餘

辦法照案通過

(3) 各區區長已請委為實施教指導員各鄉鎮長為學董

請協助辦理使自治與教育交相推進案

議決 自治與教育應互相連繫方易推進且教育為自

治事務之一各區區長均須切實協助以利進行

教育人員亦應努力協助自治事務并請加委公

安總分各局長為指導員以便辦理

(4) 赴會程途較遠之主任應否酌送津貼請核議案

議決 陳副主任賀堯程途遙遠由十二月起每月致送

夫馬費新幣十元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

廿六次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午后二時

出席委員 魯進民 梁紹堯 錢平階 李鏡生

劉庚秋 夏曉九 楊小山

列席人員 李鳳源 李善之

主席 董委員長

報告事項

(1) 經費管理員報告二十四年度內社教及義教經費收支

情形

討論事項

(1) 請覆核教育局造報本年六月份及清洪中學五六兩月

日新中學六月份計算書單據等案

議決 教育局六月份計算書單據表册既經常委夏時

九李繼生審核無誤應即照案通過早報核銷清

波日新兩中學計算書類仍由常會審核

(2) 文廟兩巷住房一所年久腐朽擬加收押佃另行糾建或修理請討論決定案

議決 加收押佃另行糾建由常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管理處負責辦理

(3) 奉縣長發下准公安局函請速行興工改建文明坊廁所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應即興工修建用點工購料辦法負責人員照前案辦理

(4) 二十五年度預算開始而所擬概算尚未奉核定七月份各部經費應如何發請決定案

議決 二十五年概算未核定時暫照舊預算支付

(5) 欠繳房租張裕盛欠田租楊汝芳楊段發前已呈請傳追仍未繳納如何追收請核議案

議決 張裕盛請縣府派政務警察勒令遷出其欠租由押佃扣除楊汝芳楊段發二百傳局送請縣府押追

6 第四屆聘任選任各委員均已滿期如何改聘改選請核議案

議決 第四屆委員既經滿期應即照例改聘改選儘八月內

成立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臨時會議紀錄

1. 時間 七月十一日午後七時

2. 地點 本局會議室

3. 出席人員 李漸遠 劉庚秋 李清源 李醇伯 李善之 朱衡卿 高應春 楊小山 夏曉九 張文華

4. 主席 李漸遠代理 紀錄 高應春

5. 報告事項 前次局會推自己辦做荒地造林補種樹株事項查已種之樹經詳細檢查枯萎樹株約占三分之一現在呈報上級官廳日期迫促故特召開臨時會議商決辦法

6. 討論事項 甲、關於補種樹株仍照前次辦法自行栽植抑或包給他人栽植請公決案

議決 仍應自行栽植

乙、關於補種之樹秧究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 購補有加利二百株扁柏八百株

丙、補栽日期應於何月何日請公決案

議決 儘八月五日以前看天時決定屆時全體職員司書

校工一律參加

丁、裁後灌水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每隔一日以兩職員五校工負責辦理由一股擬表

分配

戊、購買樹秧請推派負責人辦理案

購買扁柏請庚秋負責購買有加利請應春衡卿負責

己、補種時應否添購各物請公決案

議決 添購水桶一對水瓢二把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九五次局務會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李清源 楊明之

高應春 李善之 李醇伯 李鏡生

夏時九 張文華 李月波 李右書

慶叔明 孫繼武 朱衡卿 李仲廉

尹晴波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楊小山

報告事項

1. 劉督學報告：此次隨同 縣長校閱第一二五七八等區各壯丁，就中以第五區成績較優，其餘各區成績大體均屬可取；惟甯衛海源水靖三鄉，各堂壯丁，不足規定額數，成績亦屬平常。又此次校閱全縣各鄉鎮講堂，應呈請縣長按考核成績之優劣，加以獎懲，以資鼓勵。

2. 主席報告：奉縣府轉奉省府訓令略開：中央委員金漢鼎到滇，視查禁烟情形，通令知照。等因；奉此應即一體知照。

3. 奉縣府轉奉教廳第二二六四號訓令略開：本廳為考核各市縣區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特擬具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則一份，呈奉核准，隨文印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並由二股查填具報。

4. 奉教育廳轉奉教育部訓令略開：飭將劃分小學及設置學董兩事，限文到半月內辦理完畢，繪圖列表，具報查核，計發修正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應即遵辦，由二股查案彙報。

5. 奉縣府發下奉教廳第四四八號指令略開：所報教育局二

十五年四月俸收支計算書表，應准備案彙辦。等因；奉此，即請傳觀。

6. 奉縣府第一九九四號指令略開：據春華小學校長，呈報學生楊舒榮，因急痧中風，身故一案，既經紳管調解撤銷訟案了結，復具結存區，姑准如請備案。惟以後勿得輕舉妄動，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應由局轉飭遵照。

7. 准省教育 函，訂於七月十八日午后七時，在省教育會天會場舉行第五次講演會，請各同事，自由參加。

8. 奉縣府准新生活運動會公函略開：為提倡節約，以符

蔣委員長訓示新生活簡樸素之旨，擬定崇儉公約，呈奉核准，應檢附公約一份，隨函送達，希即查照辦理。

等因；應由二股擬稿令飭五書報閱覽室宣傳；並登刊代令，通飭縣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9. 奉縣府轉奉總部第一七號訓令略開：為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對於私用槍枝，規定出入口護照辦法，通飭各機關，並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計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即由編輯處登刊代令，通飭遵照。

討論事項

1. 奉縣府訓令略開：本縣于南天台墓地造林，有枯死者，

應由各局科處先行補種灌溉；縣屬各學校各區鄉鎮，應自行栽種完畢，于八月十五以前，將所植苗木，及籽種種類，數量、造林人數，列表呈報，以憑轉呈建廳檢閱。等因；查本局所種之樹，已多枯死；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本局應補種已枯之樹秧，由李漸遠與各同事商決辦理，儘七月三十以前補種完畢。至各校造林概況，由第二股令備列表呈報，以憑彙轉。

2. 第二股擬具昆明實驗縣各鄉鎮村自治指導員服務規則，請案核案；

議決 再由二股修正，加上每鄉鎮村，各設指導員一人；並服務勤惰懲獎一項。

3. 第四區區長呈報，該區各鄉鎮國民訓練講堂，因共匪竄演及舉放農假，功課不能如期授完，請准展至八月底畢業等情；能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由第三股代擬令照准，惟不能影響第二屆講堂。

4. 第一股簽呈，板橋明德小學卸辦事員段晉早來該校接收移交清冊三本，列有虧欠及應收各款；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該校所列虧欠，應由地方紳董詳細核查，果屬實在，即由地方籌還；其應收未收之款，由新舊辦事員會同辦理，由一股撥令飭遵。

5 管理員報告，本局坐落文廟西巷房一所，破舊不堪；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管理員先行接洽租戶，以另建為宜；若不可能，再行商酌辦理。

6 奉縣長諭，辦理第二屆國民訓練講堂，應定期一律開學，不得前後參差；如何辦理，請研議案：

議決 定於八月一日一律開學上課；由第三股及教育委員切實負責，上緊督促辦理。並於本月三十日召集各區長各委員長各堂長各訓練員到局談話，以期策進。

7 奉 縣長諭，從速籌辦民衆教育館；如何辦理，請研議案：

議決 將現設五書報閱覽室，擴充為五民衆教育館，由第三股另擬計劃呈核。並呈縣請領社教自治附捐應撥之款，以資補助擴充之經費。

8 奉 縣長諭籌辦初等職業學校；如何辦理，請研議案：

議決 由該委員計劃從速成立，或教以裁縫，或教以園藝，總以有科學意味為原則；于暑假期間籌備完全，暑假後即應實際開辦。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九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漸遠 劉庚秋 高應春 李醇伯 楊小山 李善之 李清源 楊明之 夏時九 張文華 馬文伯 李鉄生 李右書 李月波 陸叔明 孫繼武 朱衡卿 李仲廉 尹晴波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報告事項

(1) 奉縣轉奉 總部分飭查禁自巴黎寄交武漢大學之救國報應即遵照

(2) 奉縣令撥發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止自治附捐二充充作社教經費尾數新幣五五五六二一元應即備具鈐領前往領取辦理

(3) 管理處造報六月份款項租米收支清冊請傳觀

(4) 奉縣令發集團結婚章程則應登刊公佈

(5) 奉縣轉奉教廳訓令明訂籌集義教經費原則應即登刊公佈

討論事項

(1) 奉教廳頒發二十五年度學校曆如何辦理希公決案
議決 隨同月刊以五號字付印二百五十份分發各校

遵照

(2) 奉教廳轉奉教部頒發各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如何辦理希公決案
議決 二股擬稿呈覆並登刊

(3) 奉縣發下第二區教育會呈請德風小街子設學校長歸流批發本局查辦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簽請令飭春四甲村長李源查明滋鬧之鄉流具報以憑懲辦

(4) 第一閱覽室主任江宗淮呈請代印圖書目錄借書規則等可否照准希公決案
議決 交三股核辦

(5) 局長提請學校設置販賣部原供學生練習商業技能非營業可比其盈餘收入應行公開不合衛生之食物不應

售賣所賣物不能強迫學生購買售價不能高于市面希公決案

(6) 第三股提議第二屆國民訓練講堂有數部龍慶樂戲等鄉仍未具報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各督學委員認真查察

(7) 經費管理處提議本局坐落文廟西巷周轉一任之公產勢將倒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擬建需五百餘元惟有由租戶負擔加為押佃或略加修理需三百餘元由該租戶加押辦理究應如何決定提交經委督核議

(8) 發給縣屬貧瘠學校補助費何時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即自八月份照發可也

(9) 本局南天台墓地造林補種末成活樹株定于何時請公決案
議決 准定下星期二(八月四日)舉行並決定概用扁柏(一千株)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九七次局

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高應春 李善之

夏時九 張文華 李清源 楊明之

李醇伯 廖叔明 孫繼武 李右書

朱衡卿 李仲廉 馬文五 尹時波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楊小山

報告事項

- (一) 奉縣府轉奉省府訓令：令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飭即遵照。請傳觀遵照。
- (二) 奉縣府轉奉省府訓令略開：奉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僅奉到一份，不敷存轉，惟民政月刊第二十九期法規欄，均已全數登載，應飭查閱，不再印發。等因；奉此，即由編輯處查抄組織法及選舉法，登刊代令，通飭縣屬各中小學書報閱覽室一律遵照。
- (三) 奉教廳第四五一四號指令略開：據呈報本年夏季小學畢業會考結果；查表列向旭，普照，兩校學生，均無甲等成績，留級人數，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足徵該兩小學平日教學，未能認真，應飭教育局十分注意。其餘事項，併備案。等因；奉此，應轉飭該兩小學，認真教訓；並由督學委員，隨時督查指導。
- (四) 奉教廳第四六五二號指令略開：「據冊報該縣參與本屆暑期講習教員人數，應飭再行增調，赴會講習一。等因；奉此，現會期已過，增調不及，請傳觀存查。
- (五) 奉縣府轉奉總部第二八號訓令略開：「照通日內發生用毒瓦斯針拍刺行人之事，已獲兇犯多名，正追訊中；省市公安局及各縣應注意檢查防範」。請傳觀遵照查防。
- (六) 奉縣府訓令飭本局從速具報籌設職業學校民衆教育館計劃，及辦法，自應遵照，由該委員第三股趕速分別辦理。
- (七) 本局今年度預算，尙未奉核准，應暫行照舊辦理。又所撥鄉村自治指導員辦法，已由縣府呈廳，候者核覆後，再行辦理。
- (八) 春華小學學生，入股消費合作社，因該校內部尙未

結束清楚，此項股本由學校暫行借用，應使學生明瞭，并應從速催收學校欠款，以便各歸各款，免生誤會。又各中小學販賣部所售物品，最高價應與市價相等；賬務並應公開，免招謗議。若能使學生亦得投資入股，尤為完善。

討論事項

(1) 奉教廳訓令畧開：「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學校，於本年上學期，招收護士助產生各一班，擬由省立各中醫師範職業學校及小學，負責保送學生，附發保送學生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辦法內載各縣亦可保送程度相當之女生入學，本縣應否保送，請核議案。

議決 本縣有無合格之學生，俟調查明確，再提下次局會決定。

(2) 第三股擬撥第二屆國民訓練講堂應購備筆墨洋燈板各費千，以資分發，應否照購，請核議案。

議決 既前購數目不敷分配，自應照數購發，以資各校應用。

(3) 准昆明縣賽馬會公函：訂期八月十一日在跑馬山舉行第二屆賽馬會，請惠贈獎品等由，本局應如何購

贈，請核議案。

議決 購買較優之牌頭並椅一付，及毛氈綉彩六尺，以作獎品，由李伯階備。

(4) 第三股擬定大縣民衆教育館計劃，請核議案。

議決 所擬計劃，大致不差，惟設館一項，應就五開覽室改設五民衆教育分館，各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各館部數，應因地而置；請局長修定後，再行提會核議。

(5) 西華第一初小教員楊世昌服務疏懈，經屢次告誡無效，康長第二初小教員李德常時曠課；又春華小學教員陸文沛人地不宜；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議決 楊世昌李德二員，均應撤職。其楊世昌之遺缺，委簡師畢業生張潤培充。李德之遺缺，委陳國柱接充。陸文沛調委官渡小學，接充田金職務。陸文沛之遺缺，調委吳正祥接充。

(6) 第三股擬議，第八區各鄉第一屆國民訓練講堂，為因地制宜，特別改定辦法，縮短訓練期為一月畢業委一專任訓練員；應委派何人，請核議案。

議決 調委畢春明担任第八區各鄉第二屆講堂主任
訓導員。委簡師畢業生張學劉接充樂就第六
初小教員，由二三兩股辦理。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九八次局

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夏時九 李清源 李釀伯
李鉄生 李善之 楊小山 馬文伯
楊明之 李右書 李仲康 李日波
李漸遠 朱衡卿 張文華 陸叔明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報告事項

- (1) 現因舉辦寺廟登記縣屬學校多半係寺廟改建由劉督
學將案並登記條例查出擬辦
- (2) 鄉師學生楊春啓此次補考尙未奉通知究係畢業與否
由夏時九查明
- (3) 此次造林統限八月十五日以前報請驗收至於各區小

學之造林即由各委員依限督促以便彙報

- (4) 本局自一月起至六月止零星存款獲得息洋通用舊票
一百六十餘元已登賬矣
- (5) 本局本年度預算業已編就惟入不敷出甚巨故辦公費
異常緊縮此務務望各同事加以體諒

討論事項

- (1) 本局經委會改組第五屆應推舉支領縣款之機關或學
校代表二人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例由局會推舉一致公推劉庚秋夏時九二人
為第五屆代表
- (2) 奉教廳訓令第二三一八號略開：實施義務教育關於第一
期第二年度（廿五年度）實施計劃一案究應如何辦
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劉李兩督學及李學務員嚴密計劃切實運
辦
- (3) 據第三股督具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計劃應否修正請
公決案
議決 仍交三股迅將修正各點加上以便提交民教會
核議施行
- (4) 短期小學概自去年十一月間開學截至本年十月間滿

期應否暫備請公決案

議決 由局通令遵辦外再由各委員存導務儘期內將

功課授完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九九次局

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高應春 李善之 楊小山

李醇伯 李清源 楊明之 夏曉八

張文華 李斌生 馬文伯 李月波

李右書 陸叔明 孫繼武 尹晴波

朱衡卿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報告事項

(1) 奉縣轉奉教育廳指令本局所呈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

准予備案飭即補繕一份呈廳存查

(2) 奉教廳訓令採用正中書局出版科書請傳觀

(3) 奉縣轉奉教廳指令據報劃分小學區設短小及學童

等准予備案

(4) 報告七月份租米款項收支。冊請傳觀

(5) 本局前請整理僧道田畝捐增加屠捐作為籌教費一

案奉教廳訓令准財政廳咨均不雅行

討論事項

(1) 奉教廳訓令聘護士學生及助產學生各一名現有助

產生尙無護士生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既無護士生即保送助產生一名

(2) 奉縣令南天台一秧應自行補種以備檢食案

議決 下星期二由張文華馬文伯李右書前往切實檢

查有無枯死再行核辦

(3) 奉教廳轉奉省府令發李修雲南通志一部應存何處請

核議案

議決 做木書夾一付暫存教育局

(4) 附小修繕修理校舍棹几項估計需洋一百六十七元

五角請核議案

議決 照估計數目修理

(5) 聘維第二夜教員董紹曾在職病故其父呈請撫恤新核

議案

議決 本案提經委會核議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二零六次局

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高應春 李善之

夏時九 張文華 李靜伯 李情儼

楊明之 尹晴波 孫繼武 李右書

李月波 朱衡卿 馬文伯 嚴叔明

李默生 李仲康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楊小山

報告事項

- (一) 奉教育廳令發昆華學區補考覆試榜文一份飭由學校查照榜文指示各節分別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縣鄉師及玉案日新兩中學學生一科未及格補考者共計十五名均經考試及格各校已奉有同樣榜文不再轉發除呈報外請傳觀
- (二) 准省教育會函訂期本月二十二日午后七時在省教育會舉行第七次講演會由各同事自由參加聽講

(三) 奉縣遞轉奉省府令發中華國憲法草案一案後開此項憲法草案已登載本省民政月刊第三卷二期各該局區均已領有此項月刊應不再發等因奉此查本局向未領有此項刊物應由二股撥稿呈縣申明請求照案補發

(四) 本局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既經核竣核准其經費委會各委員之津貼應自本年七月份起照案支給

(五) 查本局所取肆印齋紙張近來似覺價高紙劣應由一股先到福興號及各紙舖接洽若有紙張較優價值較廉之舖即另行掉舖取紙

(六) 奉縣轉奉教育廳准地方法院請處分春華小學校李銘並陳該村村長李顯等呈請撤究各等情一案奉批發教育局核議後再行呈報等因奉此除報告外由劉李二督學會擬以憑核發

(七) 樂啟第三校教員李春榮常時曠課暫行停職委簡師畢業生吳進才補充撤職教員楊世昌舉行調局担任書記由一股份別辦理

(八) 本縣小學區圖及本局各種教育行政成績應由劉李二督學籌備彙集以資陳列

討論事項

(1) 據附小夏校長報稱職校專科教員楊爾蒼何季良因事

辭職勢難挽留應予照准如何委人接充請核議案

議決 調琪峯小學畢向庚接充附小體育專科教員其

畢向庚之遺缺委任昆華師範畢業生許崇接充

暨美術舖點應由夏校長從內部教員中核動担

任

(2) 據鄉師校務員報稱師範各部房舍及各部門窗壁棹椅

床檯等多破盪應加粉飾修補約需工料洋新幣二十元

能否照辦請核議案

議決 照數撥款辦理

(3) 據鄉師校務員報稱師範本學期課程照章應有增減

擬具課程教員一覽表內有數項學務應加聘教員担任

請酌定補填以資聘請案

議決 教學實習批評教員請黃紹安先生担任史地教

員請吳子衡先生担任農村經濟及合作教員請

張服真先生担任三角一科請鄭經廣先生担任

(4) 據李委員右書等三人報稱奉查本局林場木約活一

千三百五十餘株枯死八十一株半死一百三十餘株等

情一案應否繼續補種請核議案

議決 仍應照案補種由馬文伯李右書二人負責購買

以快領日新中學學生及本局校工前往挑水

補種又看守方面仍由馬文伯接洽當備隊兵一

人負責巡視以爲牛馬踐踏其各項費用由馬文

伯向會計處取支

(5) 董教員紹曾病故請恤一案經二股查案符稱前縣屬教

員周家驊畢漢本教任教十餘年病故張新五七教二

十一年病故均呈准發給六個月薪俸恤金董教員紹曾

任教十八年如何給恤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給予二級教薪半年之恤令仍交縣委會核

議辦理

(6) 本局歷任有功之教育官應如何紀念請核議案

議決 由局徵取歷任教育局長相片放大懸掛本局以

資紀念

(7) 奉縣轉奉總司令部奉軍政兩署行政院奉國民政府訓

令各署：凡軍政人員恐有暗中吸食鴉片應嚴行檢舉

以肅禁政附發辦法及切實式樣各一份等因一案如何

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一股遵辦具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二零一次局

務會議紀錄

1. 時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

2. 地點 本局會議室

3.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清源 李醇伯 夏聘九
李善之 楊明之 楊小山 馬文伯
李右書 李月波 羅叔明 尹晴波
孫繼武 張文華 李漸遠 朱衡卿

4.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順春

5. 報告事項

甲、奉縣發下轉奉教廳指令第四七三六號開：據本縣呈報實施義務教育情形暨設學一覽表一案應准備案核獎等因奉此請傳觀核辦

乙、據鄉師校務處擬具鄉師備員科第一學期學生成績評定次序表計乙等生貳拾叁名丙等生叁拾玖名不及格生叁名請傳觀核辦

丙、奉教廳訓令第二三六〇號略開：主席玉照隨時加意維護勿使再蹈通民衆教育館之覆轍是爲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丁、奉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一〇三號略開：自二十五年度

起省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應一律分別穿著規定制服不得稍有參差以資整齊質料以國貨爲限顏色夏秋兩季用白色冬春兩季用黑色式樣用中山裝或學生裝其須佩帶證別証者由各機關自行酌製佩用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准夏聘九李月波馬文伯按照規定各點用中山裝、帆布、別到各商店接洽此外並分別令飭各級學校遵照辦理

6. 討論事項

戊、前製定之教育証章一俟規定製服發安之時即行分發
一第一號交呈縣長第二號自第十號局長自第十三號起各發各同事分發完即如數分發各校同事由一
股列表呈核奉並每枚証章收新幣陸角作爲保證金

甲、據樂斯一校辦事員張仁呈報新添一班請自九月三日開學上課教員等級再減一等並請發給開辦費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1. 開學日期可以照辦 2. 教員等級既定三級勿庸再減 3. 開辦費業已令飭具領在案統由二股批示遵照

乙、奉教廳訓令第二三七五號略開：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前已登刊再交編輯處詳核有無異同之處

簽核核奪

丙、奉縣府訓令現在辦理寺廟登記有與縣屬各校校舍學

租有連帶關係者應特別注意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

議案

議決 趕快通令各中小學遵照注意為要

丁、據第一區教育委員尹迦發請處罰鳳鳴小學教員傅國

安張光祖殿口教員段潛任惡曠課一案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議決 傳回安張光祖段潛等三員任意曠課証輕酌各

記過一次以資儆惕而觀後效

戊、據鄉師呈報鄉師第一學期學生成績較優之楊汝洲王

樞輝嘉楨等三名又不及格之董吉舉振武尹克勤等三

名究應如何獎懲請核議案

議決 成績較優之楊汝洲王樞輝嘉楨等酌予給獎以

資鼓勵至於不及格之董吉舉振武尹克勤等三

名既不能深造應予退學以免誤己誤人

昆明縣教育局修定出版刊物簡章

- 第一條 本刊物定名為昆明實驗縣教育
- 第二條 本刊以傳播法令；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促進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冊，遇有重要資料，隨時不定期增刊，以期適合需要。
- 第四條 本刊以一期為一卷，十期為一卷。每期印製數目，暫定為三百冊。如將來不敷分送，得酌量增加。
- 第五條 本刊內容，為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法令，規章，論著，講義，計劃，調查，報告，統計，學生成績，錄，各欄。每期篇幅，視資料多寡而定。
- 第六條 凡經本刊登載之法令，與教育局行文有同一效力。
- 第七條 縣屬各學校，閱覽室，收到本刊物，傳覽後，應妥慎保存。遇教職員交替時，應列冊移交。如有遺失，應前任教職員賠償之責。
- 第八條 本刊由教育局編輯處主任負責辦理。局內應行刊印之文件，由局長選定，發交登載。並由各部職員，及教育界人士，擔任投稿。徵稿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編輯處於主任之外，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及核對事務。並由教育局撥派學警，任本刊物之分送。
- 第十條 本刊經費，由教育局就縣教育經費項下，預算開支。
-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之。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徵稿辦法

- 一、本處依據本局出版刊物簡章第八條之規定，擬定徵稿辦法。
- 二、本刊物為貫徹「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之主旨起見，凡教育界人士，有學術之發明，或研究，及教育之心得，或討論，均請發揮偉論，撰稿投刊。
- 三、來稿不拘文言或語體；惟須符合本刊宗旨；並加用墨點符號。
- 四、來稿一經登刊，每千字的致酬金舊滇票五元以上，拾伍元以下；並送閱該期之刊物。
- 五、本處收到文稿，有取捨增刪之權。若投稿人不欲增刪，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長篇著作，經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請交教育局編輯處；並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商榷。
- 八、本辦法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

徵集學生作文成績啟事

本刊固有學生作文成績一欄，刊載縣屬各級學校學生作文成績，以收切磋之益。至每年年終，統計各校選刊最多者，優予褒獎。各校學生如有優美作品，尚希教職員諸君隨時選送投交！不拘字數多寡，本處均所歡迎。○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編輯處特別啟事

啟者：敝處前此收到

投寄稿件，及學生作文成績，甚多，只以篇幅有限，未能悉數登載；以後自當陸續發表。○尚希

鑒原！更盼隨時

惠賜鴻篇，無任歡迎！

又：本刊物分送各機關學校，並各先生，均係按期託處派送，並無脫漏。惟五鄉較遠之各小學校，有由號房托人順帶轉送者，誠恐延不送達；統希查核！如有未收到本刊某期者，請即函知敝處，以便查究。○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編輯者 昆明縣教育局

印刷者 財政廳印刷局

本期工料合演與 壹元